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7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業績報告 2017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university campus, featuring several large, multi-story academic buildings with red-tiled roofs and a central courtyard. The campus is surrounded by dense green trees and landscaped grounds.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blue graphic overlay, consisting of a diamond shape with a stylized white crown or crest inside, is centered over the image. The text "CULTURAL ATTAINMENT" is written in a teal, serif font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blue graphic.

CULTURAL ATTAINMENT

目錄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7 業務回顧及展望
- 29 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前期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30,463	113,892
葡萄酒及白酒銷售		96,048	97,009
葡萄酒及白酒銷售成本		(58,192)	(55,408)
葡萄酒及白酒毛利		37,856	41,601
博彩收益		34,415	16,883
博彩業務成本		(24,648)	(8,600)
博彩業務毛利		9,767	8,283
毛利		47,623	49,884
其他收益		7,651	6,6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572)	(46,247)
行政開支		(30,306)	(31,255)
以股份為基礎支出開支		(1,468)	-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5	(33,072)	(20,919)
財務成本		(2,148)	(1,680)
除稅前虧損		(35,220)	(22,599)
稅項	6	(755)	(431)
期內虧損		(35,975)	(23,03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909)	(16,110)
非控制性權益		(10,066)	(6,920)
		(35,975)	(23,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及攤薄	7	(0.81) 港仙	(0.72)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5,975)	(23,0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716	(35,31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3,741	(58,34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600	(45,352)
非控制性權益	7,141	(12,989)
	33,741	(58,34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6,702	26,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53,050	899,555
無形資產		462,954	430,651
可供出售投資		1,644	1,598
商譽		75,221	75,221
遞延稅項資產		884	761
		1,520,455	1,434,131
流動資產			
存貨		219,342	220,819
庫存物業	9	469,685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710	9,37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233	117,252
應收短期貸款		3,370	3,226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927,469	1,584,897
		1,744,809	1,935,569
總資產		3,265,264	3,369,70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32,076	22,911
儲備		2,128,708	650,133
		2,160,784	673,044
非控制性權益		456,540	272,607
總權益		2,617,324	945,6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5,068	106,936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342,422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4,722	4,021
		129,790	453,3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33,432	31,23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294	1,611,1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527	87,68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50,050	175,465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153,257	55,795
遞延收益		6,118	5,996
應付稅項		1,472	3,342
		518,150	1,970,670
總負債		647,940	2,424,049
總權益及負債		3,265,264	3,369,70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26,659	(35,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47,114	1,399,03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685	797,861	-	53,365	35,338	10,168	356	(172,068)	747,705	367,112	1,114,8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9,242)	-	-	-	(16,110)	(45,352)	(12,989)	(58,341)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9,855)	-	(29,855)	(71,999)	(101,854)
發行代價股份	226	38,774	-	-	-	-	-	-	39,000	-	39,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911	836,635	-	24,123	35,338	10,168	(29,499)	(188,178)	711,498	282,124	993,6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911	836,063	59,479	(11,106)	35,949	10,168	(27,843)	(252,577)	673,044	272,607	945,6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509	-	-	-	(25,909)	26,600	7,141	33,741
發行發售股份	9,165	1,450,507	-	-	-	-	-	-	1,459,672	-	1,459,6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	-	-	-	-	-	-	-	-	176,792	176,792
購股權失效	-	-	(2,757)	-	-	-	-	2,757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出	-	-	1,468	-	-	-	-	-	1,468	-	1,46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076	2,286,570	58,190	41,403	35,949	10,168	(27,843)	(275,729)	2,160,784	456,540	2,617,3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449)	4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78)	(170,9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5,014)	(17,070)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淨額	(661,841)	(187,5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584,897	305,867
持有現金結餘中的外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4,413	(9,5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927,469	108,812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7,469	108,81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已發行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i)於南韓及加拿大開發及經營房地產業務；(ii)於南韓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i)於南韓濟州經營博彩業務；及(iv)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白酒之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用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之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博彩業務	34,415	16,883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65,547	66,759
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	30,501	30,250
	130,463	113,892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管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四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業務；(ii)經營博彩業務；(iii)生產及分銷葡萄酒；以及(iv)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管理層以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確定有關分部。

本集團釐定可報告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二零一六年一致。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房地產、綜合度假村 及文化旅遊									
	博彩業務		及文化旅遊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34,415	16,883	-	-	65,547	66,759	30,501	30,250	130,463	113,892
分部(虧損)溢利	(23,765)	(11,023)	(1,965)	(3,220)	4,533	4,297	(6,960)	(6,720)	(28,157)	(16,666)
未分配公司收入									882	384
未分配公司支出									(5,797)	(4,637)
財務成本									(2,148)	(1,680)
除稅前虧損									(35,220)	(22,599)
稅項									(755)	(431)
期內虧損									(35,975)	(23,030)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期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可報告分部錄得之收益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支出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博彩業務		房地產、綜合度假村 及文化旅遊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	574,887	562,297	1,339,138	671,815	403,775	409,054	202,434	203,571	2,520,234	1,846,737
									745,030	1,522,963
									3,265,264	3,369,700
分部負債 未分配	41,304	49,845	126,801	414,291	141,226	170,634	56,686	54,662	366,017	689,432
									281,923	1,734,617
									647,940	2,424,049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資產除外。商譽及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除外。

4.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南韓及加拿大。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96,048	97,009	313,806	297,418
南韓	34,415	16,883	1,206,649	1,136,713
加拿大	-	-	-	-
	130,463	113,892	1,520,455	1,434,131

5.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1,400	35,2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67	5,655
總員工成本	46,967	40,907
無形資產攤銷	326	336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8	39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680	46,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47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77	11,962
授出購股權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1,468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5	43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6. 稅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累計稅項虧損約117,4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708,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獲中國雲南省國家稅務局批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以減免稅率20%納稅(「**稅項減免**」)。稅項減免已於二零一六年屆滿。除上述所披露外，所有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均按25%(二零一六年：25%)稅率繳稅。

海外附屬公司(香港及中國以外)稅項乃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5,909,000港元及期內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07,591,674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110,000港元及2,228,190,322股(該股數目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按每持有五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攤薄情況，故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約38,0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7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為6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000港元)。

9. 庫存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	469,685	—

發展中物業指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的永久業權土地(「該土地」)，乃本公司於期內通過認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單位所收購。該土地將作發展住宅及商業用途(「信安·橡樹灣項目」)，計劃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完成。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08	9,251
30日以上至60日內	129	98
60日以上至90日內	212	26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1,854	—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107	—
360日以上	—	251
	3,710	9,626
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	(251)
	3,710	9,375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415
應收第三方款項	3,710	7,960
	3,710	9,375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股本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137	22,911
發行發售股份(附註)	916,455	9,1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207,592	32,076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916,454,764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9,537	19,555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3,571	2,166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0,324	9,515
	33,432	31,236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信貸期為四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多倫多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SR Toronto Holdings Ltd. (「NSR Toronto」)以49加元(相當於約294港元)收購CIM Global Development Inc. (「CIM Global」)49股股份，相當於CIM Global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地點	擁有人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CIM Global	100股普通股	加拿大	49%	管理信安·橡樹灣項目的開發及建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約為294港元。由於聯營公司並無開展任何營運，故本集團並無分佔其營運業績。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多倫多時間)，NSR Toronto訂立認購協議認購CIM Development (Markham) LP (「住宅有限合夥」)及CIM Commercial LP (「商業有限合夥」)各51個單位，相當於住宅有限合夥及商業有限合夥股本單位總數之51% (「該等認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為31,720,000加元(相當於約184,008,000港元)，並已悉數以現金支付。該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多倫多時間)完成。

同日，NSR Toronto收購CIM Mackenzie Creek Residential GP Inc. (「住宅普通合夥」)及CIM Mackenzie Creek Commercial GP Inc. (「商業普通合夥」)各51股股份，相當於住宅普通合夥及商業普通合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收購價各為51加元(相當於約295港元)。此外，商業普通合夥持有CIM Mackenzie Creek Inc. (「CIM Mackenzie」)(其作為住宅有限合夥及商業有限合夥之代持人及受託人持有該土地之法定業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已付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84,008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完成日所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庫存物業	421,45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07
應收關連方款項	4,564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83,72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519)
應付關連方款項	(6,399)
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92,558)
遞延稅項負債	(17,777)
	360,800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付代價	184,008
加：非控制性權益	176,792
減：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360,800)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84,008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83,727)
	281

15.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商業條款進行：

(a)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	7,445	8,637
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974	173
服務收入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871	—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傅軍先生為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吳向東先生之姐夫，故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銷售及採購交易按成本加毛利基準進行。
- (ii) 服務收入按本公司相關人員向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行政支援而收取的費用，乃屬上市規則項下可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15.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454	1,479

16. 資本承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與興建酒廠倉庫及酒廠相關	14,688	16,514
與收購廠房及設備相關	1,436	1,396
	16,124	17,910

17.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等級1：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等級2：公平值乃按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的數據

等級3：公平值乃按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乃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而定

董事認為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確認原公平值金融工具之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公平值等級間並無轉移。

18. 批准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總收益增加14.6%至約13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博彩娛樂業務分部增長所帶動。

期內葡萄酒業務分部收益輕微向下調整1.8%至約6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6%）。

中國白酒業務分部在經歷行業多年調整後呈現溫和復蘇，收益微升0.8%至約3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6%）。

博彩娛樂業務受惠直接市場推廣推動客戶強勁增長所帶動，博彩收益增加103.8%至約3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減少4.5%至約4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葡萄酒業務分部之原材料及生產費用等成本上升所致。

葡萄酒業務分部的毛利下降12.2%至約2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百萬港元），而中國白酒業務分部則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約1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百萬港元）。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下降至40.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6%）及36.6%（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

博彩娛樂業務的毛利增加17.9%至約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百萬港元），惟毛利率下降至28.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直接博彩推廣費用及博彩稅的增加令成本大增186.6%至約2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地方財政部門對本集團葡萄酒業務的研究及技術開發補貼。期內，其他收益增加14.2%至約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2.3%至約5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3.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6%)，增幅主要由於與博彩業務相關之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薪酬、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期內，行政開支微降3.0%至約3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百萬港元)。

購股權開支

期內因授出購股權而計提約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購股權費用。

除稅前虧損

綜合上述各項後，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增加55.8%至約3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百萬港元)。

稅項

期內即期所得稅開支增加75.2%至約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期內除稅後虧損增加56.2%至約3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60.8%至約2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增加12.5%至0.81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72港仙)。

資產負債表分析

本集團總資產減少3.1%至約3,26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9.7百萬港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1,52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4.1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約為1,74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5.6百萬港元)，總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償付股東貸款所致。

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約51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7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2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4百萬港元)。總負債減少73.3%至約64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46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行發售股份後轉撥至權益；及(ii)償付股東貸款約595.1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來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業務、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所提供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為92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4.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174.7%至約15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百萬港元)，主要因合併住宅有限合夥及商業有限合夥(該等有限合夥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通過認購彼等之股本單位所收購)之按揭貸款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及加元計值。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我們深信本集團有充裕資金應付可見將來之債項及業務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2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百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迪慶藏族自治州分行，作為一般銀行授信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約469.7百萬港元的土地予加拿大的一間財務機構以取得按揭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韓圓及加元計值。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南韓及加拿大之附屬公司分別以韓圓及加元計值。由於外幣匯兌波動之影響較低，預期無重大匯兌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將研究加強財政管理職能並密切注意貨幣及利率的波動，以在適當時候實施合適之外匯對沖政策防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多倫多時間)，NSR Toronto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住宅有限合夥及商業有限合夥各 51 個單位，相當於住宅有限合夥及商業有限合夥股本單位總數之 51%，總認購價約為 31.7 百萬加元(相當於約 184.0 百萬港元)。

同日，NSR Toronto 以各 51 加元(相當於約 295 港元)收購住宅普通合夥及商業普通合夥各 51 股股份，相當於住宅普通合夥及商業普通合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1%。商業普通合夥亦持有 CIM Mackenzie (彼為信安•橡樹灣項目之名義代持人)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認購及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多倫多時間)完成。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971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名)全職僱員，其中438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250名屬生產職位、90名屬管理職位及193名屬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訴訟

株式會社美高樂(「美高樂」)接獲濟州地方法院的傳票，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與Global Game Co., Ltd.所簽訂的老虎機租賃協議因外判老虎機之管理業務涉嫌觸犯韓國旅遊促進法而受到濟州地方檢察廳提案起訴(「第一宗案件」)。Global Game Co., Lt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亦向美高樂及其前代表理事提出民事訴訟，索償最高3,000百萬韓圓(相等於約20百萬港元)(「第二宗案件」)。本公司已委聘韓國法律代表就該兩宗案件進行抗辯。倘美高樂被判有罪，則可能會對美高樂處以責令短期停業行政制裁及不超過20百萬韓圓(相等於約133,000港元)之罰款。

第一宗案件及第二宗案件的法院聆訊已開始，但因檢控方證人未能出席聆訊而被推遲。截至本報告日，第一宗案件及第二宗案件仍然待決。

經濟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進一步好轉，大部分主要經濟體的信心指標、工業生產、就業及跨境貿易均明顯改善。全球增長符合《世界經濟展望》的預期回升，預期全球產出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增加3.5%及3.6%。

然而，穆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將中國長期本幣及外幣發行人的評級從Aa3下調至A1，此舉動意味著市場負面的挑戰仍在，亦是近三十年來穆迪首次對中國債務增長和經濟放緩的情況表示擔憂。此外，美國聯儲局過早將資產負債表正常化的舉措，倘缺乏良好溝通或謹慎的執程序，可能對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市場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回顧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遇到不少挑戰，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增加14.6%至約13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3.9百萬港元)，惟不足以彌補增至約8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7.5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的營運開支。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因而增加至約2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6.1百萬港元)，相當於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倒退60.8%。

葡萄酒及白酒業務保持相對穩定，佔總收益逾70%。博彩業務為期內帶動收益增長的主力，錄得達103.8%之紀錄升幅。然而，中國與南韓就部署薩德反導彈系統的無止爭議，對賭場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致使需要投入更多市場資源及推廣費用以提升博彩收益。

我們一直尋求合適的投資機遇以推動未來增長，儘管南韓仍是發展地區之一，惟中國與南韓的政治緊張局勢及北韓的導彈威脅於可見未來對南韓的市場及經濟發展蒙上陰霾。為緩解並分散風險以及維持未來增長，我們調整策略，尋找於政局相對較為穩定的國家投資機遇以確保穩定的財務回報。

業務多元化－加拿大

期內，我們作出一項重大投資，以總代價約31.7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84.0百萬港元）收購信安•橡樹灣項目的51%股本權益。信安•橡樹灣項目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為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5899 Major Mackenzie Drive East的住宅項目，包括195套聯排別墅，其中100個單位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中落成，其餘單位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落成。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動工儀式以正式展開工程。項目195個單位，已預售超過70%。

第二期為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9900 Markham Road的住宅公寓及商業項目，其可售總面積不低於40,414平方米，其中約500套住宅公寓單位之可售面積不低於34,840平方米及可作商業出售或出租用途的可售面積不高於5,574平方米。

前景

信安•橡樹灣新購項目優化我們的投資組合結構，使我們的業務得以更多元化，同時亦擴大業務所在地至更多國家，將令本公司之收益及盈利基礎得以提升。藉著此收購項目的經驗，我們將繼續物色更多增長機遇。憑藉具強大管理能力之團隊，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抱樂觀態度，並繼續尋找具潛力的投資項目，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組合向著增長目標蓄勢待發。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蘇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1,775,600	11,775,600	0.37%
顏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43,900	2,943,900	0.09%
吳光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7,850,400	10,850,400	0.34%
張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0,400	7,850,400	0.24%
杭冠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0,400	7,850,400	0.24%
劉華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0,400	7,850,400	0.24%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 法團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張建先生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665,000元	3.33%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	1,2	實益擁有人	1,757,450,743	54.79%
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	1,757,450,743	54.79%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215,988,336	6.73%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4	受控法團	215,988,336	6.73%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	2,4	受控法團	1,973,439,079	61.52%
傅軍先生	4,5	受控法團	1,973,439,079	61.5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31%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2,5	受控法團	1,973,439,079	61.52%
肖文慧女士	5	受控法團	1,973,439,079	61.52%
		實益擁有人	6,010,000	0.1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新華聯文化旅游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20)。
2. 新華聯文化旅游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9.79%及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61%。
3.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由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0%、傅軍先生擁有4.25%及其餘六名個別人士擁有餘下5.75%權益。
5.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53.3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傅軍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予10,000,000股購股權)、肖文慧女士擁有33.33%(肖文慧女士另於3,01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予3,000,000股購股權)、張建先生擁有3.33%及其他三名個別人士每人分別擁有3.3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除另行終止外，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前有效。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期內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載述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公開發售 完成後 之調整 (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董事										
蘇波先生	04/07/2016	04/07/2016至 03/07/2026	2.0381	12,000,000	(224,000)	-	-	-	11,775,600	
顏濤先生	04/07/2016	04/07/2016至 03/07/2026	2.0381	3,000,000	(56,100)	-	-	-	2,943,900	
吳光耀先生	04/07/2016	04/07/2016至 03/07/2026	2.0381	8,000,000	(149,600)	-	-	-	7,850,400	
張建先生	04/07/2016	04/07/2016至 03/07/2026	2.0381	8,000,000	(149,600)	-	-	-	7,850,400	
杭冠宇先生	04/07/2016	04/07/2016至 03/07/2026	2.0381	8,000,000	(149,600)	-	-	-	7,850,400	
劉華明先生	04/07/2016	04/07/2016至 03/07/2026	2.0381	8,000,000	(149,600)	-	-	-	7,850,400	
其他僱員或參與者										
	04/07/2016	04/07/2016至 03/07/2026	2.0381	104,000,000	(1,944,800)	-	-	(6,869,100)	95,186,100	
	31/03/2017	31/03/2017至 30/03/2027	2.0000	-	-	3,000,000	-	-	3,000,000	
主要股東										
傅軍先生	31/03/2017	31/03/2017至 30/03/2027	2.0000	-	-	10,000,000 (附註2)	-	-	10,000,000	
總計				151,000,000	(2,823,700)	13,000,000	-	(6,869,100)	154,307,200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完成後，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予調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 本公司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傅軍先生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之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期內採納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及E.1.2條有所偏離，其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應會上之提問。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蘇波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光曙先生擔任了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且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核數師均有出席是次會議以回應股東之提問。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已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充份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主席)、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